

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渝山水资源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 有关事宜的通知

璧发改〔2022〕81号

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公司：

为保障璧山城区居民获得优质的自来水及供水服务，不断提升居民生活质量，促进供水事业良性发展，推动璧山区城镇供水与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有效衔接。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<重庆市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5号）等规定，报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重庆市渝山水资源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渝山水资源公司”）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标准

生活用水销售价格由 2.62 元/m³调为 3.32 元/m³；生产用水销售价格由 3.42 元/m³调为 3.92 元/m³；经营用水销售价格由 4.72 元/m³调为 5.07 元/m³（均含水资源费 0.12 元/m³）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自 2022 年 5 月 1 日抄见水表量起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区水利局、璧城街道、璧泉街道要主动配合渝山水资源公司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，不断挖掘公司潜力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并在自来水收费大厅或收费窗口做好公示，确保本次价格调整平稳有序施行，执行过程若有社情民意，及时报区发展改革委。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